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一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四冊目錄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一期		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二期		三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三期		八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四期		一二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五期		一六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六期		二〇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七期		二四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八期		二八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五十九期		三一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期		三五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一期		三九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二期		四三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三期		四七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四期		五一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五期		五四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六期		五六三

吉林教育公報

第十五期

週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報啓事一

本報原係每月一期已出至一百三十六期茲從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改爲每一星期出版
一冊每年五十二冊每冊售永大洋一角

本報啓事二

本報除編輯公文外另闢教育消息附錄各欄各界人士如有關於教育之重要新聞或著
述惠賜稿件登入本報尤所歡迎

本報啓事三

本報備有若干冊分贈省外各機關敬乞各機關交換所出刊物惠寄吉林教育廳及吉林
省立圖書館藉資瀏覽不勝盼幸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通告直轄各教育機關及省內各縣與設治局暨各縣局所
轄之教育機關

本廳各項通令凡遇附件太多油印不便者均刊入教育公報註不另行文四
字與正式公文同一效力注意毋忽

吉林教育公報第五十一期目次

●命令

△廳令

本廳廳令 委安希元爲省立模範小學校校長文

本廳廳令 委周翔舉爲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文

本廳廳令 委張連登爲長春城區義務教育委員文

本廳廳令 委樂鴻文爲德惠縣中學校長文

本廳廳令 委韓希聖爲長嶺縣教育局長文

本廳訓令 省一中學校爲呈送第三十五六兩班高級畢業

生奉部覆均准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二中學校爲呈送第十八九兩班新生表奉部

覆均准備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四師校呈爲送插班生表奉部覆准予備案仰

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一中校呈送第三十九班高級文科插班生表

奉部覆准備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濱江縣奉部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仰知

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發改革結賬辦

法仰遵照辦理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省政府及教育部令抄發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長春縣爲該縣城區小學由縣接辦遺款辦理鄉

村師範一案奉省部照准仰遵照規劃具覆文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奉部令爲黑龍江等省設治局縣仰轉

飭各書坊知照文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奉部令爲湖南省增設陽明縣仰轉飭

各書坊知照文

本廳訓令 各教育機關奉教育部令爲新疆增設葉爾羌縣

仰轉飭各書坊知照文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奉教育部令爲雲南省更改瀘西等四

縣名增設西曉等四縣仰轉飭各書坊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立各學校

各縣政府 奉教育部令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與非統屬機關所設中小學校間之關係文

目 次

本廳訓令 各縣縣長奉發監督寺廟條例仰遵照文

本廳訓令 省立第二師範訓練總監部令高中以上學校
一 中學奉教 育 部 令 高中以上學校

遵照軍事教育方案加緊訓練文

本廳訓令 各縣政府奉教育部令特別市教育行政
省立各教育機關

機關對市區內省立中小學校行文應適用公函程式仰
遵照文

本廳指令 省四師校呈送第六班初中畢業生證書准驗印

發還給領文

本廳指令 濱縣中學校長應准朴鴻恩接充委任令附發仰

查收轉給文

本廳指令 德惠縣政府為該縣中學校長應准以梁鴻文接

充委任令附發仰查收轉文

● 公 牘

△ 呈 文

本廳呈教育部為擬將長春縣城區小學令縣接辦以經費籌

設鄉村師範文

本廳呈教育部為檢送省四師校第七八班初中第九班師範

畢業生表請核轉文

本廳呈教育部為檢送吉林省立第一中校第四十二三班高

初級新生表請核備文

△ 公 函

本廳公函吉林省立大學奉部令為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

院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請

查照文



廳 令

本廳廳令委安希元爲省立模範小學校校長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號
委任安希元爲省立模範小學校校長此令

本廳廳令委周翔舉爲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號

委任周翔舉爲省立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本廳廳令委張連貴爲長春城區義務教育委員文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號

委任張連貴爲長春城區義務教育委員此令

本廳廳令委任樂鴻文爲德惠縣中學校校長文 十九年二月八日 第四號

委任樂鴻文爲德惠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令

本廳廳令委韓希聖爲長嶺縣教育局長文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五號

委任韓希聖爲長嶺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命 令

本廳訓令省一中校爲呈送第三十五六兩班高級畢業生表奉部覆均准案仰知照文 第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校長呈送第三十五六兩班高級畢業生表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核轉併令知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第二八〇八號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省二中校爲呈送第十八九兩班新生表奉部覆均准備案仰知照文 第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校長呈送第十八九兩班新生表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核轉併令知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第二八一九號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省四師校爲呈送十一班插班生表奉部覆准予備案仰知照文 第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校長呈送十一班插班生王蔭棟一名履歷表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核轉併令知在案茲奉教育部第六五〇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該校所收插班生王蔭棟一名學歷尙符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省一中校呈送第二十九班高級文科插班生表奉部覆准備案仰知照文 第九三一

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送第三十九班高級文科插班生表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核轉併令知在案茲奉教育部指令第二九八八號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濱江縣奉部令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仰飭知文 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案查前據該縣教育會電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疑義等情到廳業經令知並據情轉請 教育部解釋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教育會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內規定現任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教職員以公立及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現任教職員爲限該濱江縣私立三商中校既未呈請核准立案該校教職員當然不能取得第六條第一項內所規定之會員資格仰即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本廳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發改革結賬辦法仰遵照辦理文 第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八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四一五八號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職局鑒於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舊習結賬日期亟宜從事改革但

以本年國曆年終總結賬之準備已感不及不得不暫准長遲一個月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應遵照國曆計算或按照節氣前後一年配分期務以廢除陰曆爲目的業經函達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並請於上述辦法內考察商情參加意見擬具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以備採納茲准復稱經全體會議議決商界陰曆結賬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宜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立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碍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實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即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年國曆年終總結賬應即照社會局來函至多不得愈一個月即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定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日月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云云相應函請查核示復等語准此察核所擬尙屬妥善惟事關重大職局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以便通告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轉呈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本年國曆年終爲期迫促總結算之準備商家即感不及施行自應暫准展緩至多不過一月爲度惟自十九年份起即應絕對遵照所擬分期辦法辦理結賬庶幾明年以後端午中秋等結賬舊習亦得隨陰曆俱廢至從前陰曆契約以後到期月日即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

計算自應簡捷易行之法而房租薪工均照國曆支付亦屬當然除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外理合將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備文呈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業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各該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本廳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省政府及教育部令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文 第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案照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第四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粘規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粘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并奉教育部令同前因合行抄登公報令仰各該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

另訂機關經費詳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 級 別	舟 車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特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簡 任	一	等	一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薦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委 任	二	等	二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僱 員	三	等	三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三	等	三	等	等	按實開支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出差工作日記簿

命令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談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稽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橋馬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因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

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橋馬等据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

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支行李費與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罪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廳訓令長春縣爲該縣城區小學由縣接辦遺款辦理鄉村師範一案奉省照准仰遵照規劃具

覆文 第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令飭事查本廳前以本省師範教育有急謀擴充之必要擬將該縣城區小學令縣分年接辦以所遺經費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一案繕具詳細理由暨接收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廳擬將長春城區小學令縣分年接辦以所遺之經費籌設鄉村師範學校係爲廣儲師範起見自可照准惟長春縣原有教育經費究竟有無餘款接辦上項小學抑須設法另籌應由廳飭縣按照分年接收辦法預先妥爲規畫報奪以免接收時發生困難仰即飭遵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關係重要經廳迭番籌劃勢在必行惟因該縣城區小學需款較多悉令於一旦全部接收誠恐力有未逮故擬定分年籌款辦法以期輕而易舉免生滯碍茲奉前因合亟抄原呈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分年接收辦法預先妥爲規劃速即報奪爲要此令

計附抄件此件前期呈文登過

本廳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爲黑龍江等省設治局具仰轉飭各書坊知照文 十九年一月十三

日 第一六號 (不另行文)

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一九七五號內開案准內政部第一四九九號咨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擬在克山縣之二克山鎮設置克東設治局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黑龍江省設立德都設治局前經轉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現該省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尙屬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設治局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零四號咨開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咨擬將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六七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四川省穆坪土司改設寶興縣治既據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又第一五一四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治咨擬將普思沿邊行政區地方改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